

遲延通報計算申報期限利益基準

就(到)職申報

★ 一般身分

1. 遲延通報1個月以上(機關通報日-到職日) >= 1個月

通報日+2個月

舉例：
(機關通報日111年4月1日-申報人到職日111年2月1日) >= 1個月，法定申報期限僅於1個月，則申報人期限利益為通報日111年6月1日(通報日+2個月)

2. 遲延通報未達1個月(機關通報日-到職日) < 1個月

不展期

舉例：
(機關通報日111年3月21日-申報人到職日111年3月1日) < 1個月，法定申報期限尚有2個月，不展期。

★ 強制信託身分

3. 遲延通報1天以上(機關通報日-到職日) >= 1天

通報日+3個月

舉例：
(機關通報日111年2月16日-申報人到職日110年12月1日)，法定申報期限為111年3月1日，則申報人期限利益為111年5月16日(通報日+3個月)

卸(離)職申報

★ 一般身分; 強制信託身分

1. 遲延通報1個月以上(機關通報日-離職日) >= 1個月

通報日+1個月

舉例：
(機關通報日111年2月16日-申報人離職日110年12月1日) >= 1個月，法定申報期限為111年2月1日，則申報人期限利益為111年3月16日(通報日+1個月)

2. 遲延通報未達1個月(機關通報日-離職日) < 1個月

不展期

舉例：
(機關通報日111年2月16日-申報人離職日111年2月1日) < 1個月，法定申報期限為111年4月1日，法定申報期限尚有1個月，不展期。